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蔡銘儒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陳佩慶律師

　　林栗民律師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26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（下稱勞事法）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降職減薪等無效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當事人間於民國115年7月8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立，原告提起本訴自屬有據：

㈠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降職減薪等處分無效，與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（起訴後之部分）之聲

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均係以第一項確認降職減薪處分無效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降職減薪處分無效，被告應回復其原職務，倘獲勝訴判決，被告需給付自民國115年7月起至原告年滿65歲而應予退休之日止每月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00元。查本件聲請人年約45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20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薪資差額為34,400元，加計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2,016元【（110,100－76,500）×6%）＝2,016】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84,960元【計算式：（34,400元＋2,016）×12×5＝2,184,960元】。

㈡又本件聲明第三項請求給付原告自113年10月起至115年7月起訴時止之薪資、獎金及福利差額1,252,616元，及其中1,071,216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共計49,964元；並於聲明第五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起至115年6月止降職減薪後之勞工退休金之差額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2,336元【計算式：（110,100元－76,500元）×21個月×6%＝42,336元】。則本件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價額共為3,529,877元（計算式：2,184,960元＋1,252,616元＋49,965元＋42,336元＝3,529,877元）據上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801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4,26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

附　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7萬1,216元)	1	利息	3萬4,400元	113年10月19日	115年7月15日	(1+270/365)	5%	2,992.33元
	2	利息	3萬4,400元	113年11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(1+237/365)	5%	2,836.82元
	3	利息	3萬4,400元	113年12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(1+207/365)	5%	2,695.45元
	4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1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(1+176/365)	5%	2,549.37元
	5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2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(1+145/365)	5%	2,403.29元
	6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3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(1+117/365)	5%	2,271.34元
	7	利息	3萬	114年	115年	(1+88	5%	2,134

			4,400元	4月19日	7月15日	/365）		.68元
	8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5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（1+56/365）	5%	1,983.89元
	9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6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（1+25/365）	5%	1,837.81元
	10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7月19日	115年7月15日	（362/365）	5%	1,705.86元
	11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8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（329/365）	5%	1,550.36元
	12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9月20日	115年7月15日	（299/365）	5%	1,408.99元
	13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10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（268/365）	5%	1,262.9元
	14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11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（237/365）	5%	1,116.82元
	15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7月15日	（208/365）	5%	980.16元
	16	利息	3萬4,400元	115年1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（176/365）	5%	829.37元

	17	利息	3萬4,400元	115年2月14日	115年7月15日	(152/365)	5%	716.27元
	18	利息	3萬4,400元	115年3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(117/365)	5%	551.34元
	19	利息	3萬4,400元	115年4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(86/365)	5%	405.26元
	20	利息	3萬4,400元	115年5月21日	115年7月15日	(56/365)	5%	263.89元
	21	利息	3萬4,400元	115年6月19日	115年7月15日	(27/365)	5%	127.23元
	22	利息	3萬4,400元	114年1月1日	115年7月15日	(1+196/365)	5%	2,643.62元
	23	利息	1萬7,200元	114年5月30日	115年7月15日	(1+47/365)	5%	970.74元
	24	利息	1萬7,200元	114年10月4日	115年7月15日	(285/365)	5%	671.51元
	25	利息	3萬4,400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7月15日	(196/365)	5%	923.62元
	26	利息	1萬7,200	115年6月19	115年7月15	(27/365)	5%	63.62元

			元	日	日			
	27	利息	13萬4,504元	114年1月18日	115年7月15日	(1+179/365)	5%	1萬23.31元
	28	利息	9萬3,912元	115年2月7日	115年7月15日	(159/365)	5%	2,045.48元
	小計							4萬9,965.33元
合計								112萬1,181元